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有關認購

#### 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息保證之進展

茲提述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約8.86%已發行股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認購方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保證股息須於相關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宣告及支付(「股息支付期限」)。

倘若目標公司於股息支付期限屆滿後就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每股股息(「實際支付股息」)低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於相關股息支付期限屆滿後五個工作天內賠償予認購方一筆相等於由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股息賠償」)：-

$$\text{股息賠償} = (\text{保證股息} - \text{相關年度實際支付股息}) \times \text{認購股份數目 (即 6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2020 財政年度」)之股息支付期限，目標公司並未向認購方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擔保方向認購方支付2020 財政年度股息賠償750,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方已履行關於 2020 財政年度保證股息之義務。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鎡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執行董事:

陳鎡英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